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中學部

學年度新生盃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為凝聚國高一班級愛校精神、激勵新生榮譽心及班級向心力，特辦此項競賽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新學年度國高一新生(以班級為單位)。高中組與國中組。

三、實施日期：開學第三週第九節(17:45 - 18:30)

四、實施地點：藝德樓一樓。(舞台上會放置三層合唱階梯。)

五、比賽順序抽籤：由班長代表抽籤(廣播通知。未到班級由學務處代抽)

六、比賽歌曲：校歌。(檔案請至學生活動組下載)。比賽播放校歌演奏版演唱。

七、比賽方式：校歌和基本教練。舞台上放置三層合唱階梯，各班進場方式為齊步走進場，先進行基本教練演示 90 秒(各班自行發揮，需包含立正、稍息、看齊、向左轉、向右轉、向後轉等動作)，再上合唱階梯進行校歌演唱。

八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團體精神：40% (包含基本教練的動作、隊伍精神、服儀整齊…等)

(二) 音樂表現：40% (包含音準、音色…等)

(三) 整齊度：20% (包含基本教練的隊形、演唱的隊形和美感…等)

(四) 服儀以校服或運動服任選一種。

九、評分老師：由學務處敦聘專業師長評分。

十、獎懲：

(一) 各組取特優(90 分以上)、優等(80-89 分)、甲等(79 以下)取若干名，並頒發獎狀乙張以資鼓勵，榮獲特優班級參加人員記嘉獎乙次。

(二) 凡未參加或無故缺席及遲到逾五分鐘者，除取消參賽資格外，並視同無故缺席重要集會，全班記小過乙次，學務處擇期進行基本動作操練。

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正之。

十二、本辦法呈校長核可後實施。

